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7 号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722,801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991,747.3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 元/股-1.67 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全体董事豁免同意，公司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24号）；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号）。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号）。

（二）截止2024年7月17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1,722,801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97%，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991,747.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及调整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及调整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3,802,402	16.25	323,802,402	16.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9,067,279	83.75	1,669,067,279	83.7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1,722,801	3.10

股份总数	1,992,869,681	100	1,992,869,681	100
------	---------------	-----	---------------	-----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1,722,801 股，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拟于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后 36 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亦可考虑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就后续调整事项及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对 36 个月内未使用完成的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